第19卷第3期
2000年6月
怀化师专学报
JOURNAL OF HUAIHUA TEACHERS COLLEGE
Vol.19 No.3
Jun.,2000

# 音 乐 流 行 论

袁世万

（怀化师专 音乐系，湖南 怀化 418008）

**摘　要**：论述音乐流行的概念、分类与特征以及音乐流行的激发、条件与模式。

**关键词**：音乐的社会流行；社会振荡高峰期；音乐流行的开放型；过渡型；封闭型

**中图分类号**：J6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814（2000）03－0070－03

## On Music Popularity

YUAN Shi-wan

(*The Music Department of Huaihua Teachers' College, Huaihua, Hunan* 418008)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ncept, classification, and characteristic of music popularity, and its arousal, condition and mould as well.

**Key words**: the social popularity of music; the summit of social vibration; the openning; transitional; closing models of music popularity

几千年来，在人类音乐历史长河中，音乐的流行（作品、风格、体裁、流派、物质技术基础、唱奏的表现方式），保证了音乐艺术在社会中的客观存在，促进了音乐艺术的发展。大量艺术事实证明，凡是在社会生活中留下永恒记忆、在人的心灵中划上深刻印迹的作品，必然在一定范围内甚至全社会有一个流行振荡的高峰期和社会作用的强化期。无论人们拿出什么标准的价值尺度，无论它的政治、道德功能强度是正还是负，它都要在特定的时代内掀起大大小小的社会冲击波。从封建士大夫文人的文丝雅竹，到青楼酒肆的庶民小调；从边戍旷野的徒歌高腔，到江南闹市的锣鼓吹打，以及欧洲的格里哥利圣咏、吟诗人的歌谣、《马赛曲》、《国际歌》，还有当今中国的“东、西、南、北风”歌曲等等，这所有的一切，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层次内连续传播以及音乐行为的相互感染，形成了音乐的社会流行。伴随着社会的发展、音乐传播工具的更新，在当代，这种社会振荡高峰期愈来愈明显，高峰期的时间愈来愈短促，社会冲击波能量愈来愈大，音乐所显示出的商品价值愈来愈明显。为此，重视这种音乐社会现象，并把这种现象作为艺术科学的考察研究范畴，已成为当代音乐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在我国古代文献中，也都反映出人们对音乐流行现象的正视。如“汤之官刑有之，曰：其恒舞于宫，是谓巫风。其刑君子出丝二卫，小人否似二伯黄径……”[1]，商汤时期的统治者把白天黑夜都作乐跳舞的流行风气斥之为“巫风”，并规定处罚的档次。“宾牟贾起，免席而请曰：‘夫武之备戒之已久，则已闻命矣。敢问迟之迟而又久，何也？’”[1]古人们在这里对周代的乐舞作品《武》，力图深究它流传广远的原因。“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广乐以成其教，乐行而民乡方，可以观德矣。”[1]这里的“广乐”，是古人们模糊地感到，音乐的流行，应靠人来激发推广，而这种激发，是靠社会“权威性”的“君子”。而“土敝则草木不长，水烦则鱼鳖不大，气衰则生物不遂，世乱则礼慝而乐淫”[1]，则说明了音乐流行条件之一，是人的特定的社会心理倾向后面的社会背景。“修宪命，审诗商，禁淫声，以时顺修，则夷俗之音不敢乱雅，太师之事也。”[1]这里尽管表现出统治阶级对民间音乐的排斥打击倾向，但它有可能向我们预示出一个科学真理：流行效应可以人为地激发出来，也可以人为地抑制下去。人，绝不是流行的奴隶而本身就应是流行的主人，人的主观能动性可以支配流行。

## 一、音乐流行的概念、分类及特征

国外学者在心理学中对流行的解释是：以某种目的开始的社会行为，使社会集团中的一部分人在一定的时期内能够一起行动的心理强制，新的服装、

收稿日期：2000－01－10

作者简介：袁世万（1963－），男，湖南会同人，湖南怀化师专音乐系讲师，硕士，从事音乐理论研究。

新的发型、新的鞋帽、新的名词，人们都争相仿效而形成风气、时尚，这就是流行。

音乐流行，是指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在一定的时间内，由于受到某种特定的心理需求的驱使，而追求某种特定的音乐行为方式，致使这种行为方式及其对象在一定的社会范围内扩展蔓延，并形成不同的程度的社会风靡与社会狂热，从而充分地表现出音乐的社会存在。这样一种社会现象我们可称为音乐流行。

音乐流行，是社会中人们的音乐行为的连锁性感染和模仿。这些行为是社会行为。它包括了创作、唱奏、欣赏接受行为以及伴随着音乐欣赏接受而出现的其它动力性反映。一部份人的这些音乐行为，在特定的条件下会被另一部份人模仿，通过这种行为的接力传递，使更大范围的人们在这种条件下从事相同或相似的行为活动。而音乐作品，就在这种行为的传递中流通运动。作品最初从创作者或表演者方面进人社会，其社会接触面是有限的，然而它最终的风靡与振荡，都有可能惊人地超过了当初的范围。这往往是唱奏或欣赏接受行为社会运载的结果。

从音乐的流行概念内涵出发观察社会的全部音乐现象，我们可以认为，音乐的历史，就是音乐的作品、风格、流派、体裁、物质技术基础、社会存在方式的流行史。音乐以不同的流行方式作用于社会，群体站在不同的地域、社会、年龄、职业、文化结构层次上用连续性行为为音乐的流动推波助澜，不同的音乐形态参与着不同的流行形式。总之，音乐在参与流行，社会是音乐流行的广阔空间。音乐历史的长河就是这样从远古一直流到了今天。

音乐的社会流行，大致可分为开放型、过渡型、封闭型三种类型。

开放型和封闭型是两个方面，两个极端。但这两个方面不是静止的而是流动的，因此可以用过渡型来连接。下面的双环相交图式较为明确地表示了流行效应的相互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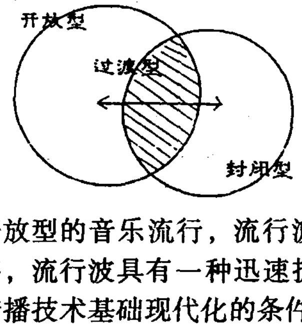


开放型的音乐流行，流行波及范围广，涉及的人数多，流行波具有一种迅速扩散的特点。在当代音乐传播技术基础现代化的条件下，这种扩散运动，象一石激起的水波从音乐传播源开始，逐渐波及到社会各空间。而且，当远端地区被流行波冲击时，流行的激发区已平息下来而又开始了新的音乐社会振荡。由于这样的流行特征，我们会看到，开放式的音乐流行，它的时间周期短，但社会冲击能量大。同时，人们对这类音乐作品有着永无止境的新的、频繁的追求。因此开放式流行的音乐作品数量大，风格、体裁、流派、内容、形式变化繁多。如同一个五光十色的万花筒。在当代，我们会看到大量开放式流行的波动，范围大、人数多、传播快是开放型音乐流行的主要特点，即使流行只限于青年这个层次中，但它几乎横跨了所有的职业，使工人、干部、学生、军人、农民都卷进了这股社会狂潮之中。

所谓封闭式的音乐流行，是指在音乐作品中，有一部分音乐作品的社会激荡，总是在一定的民族、社区、年龄、职业文化范围之内。这些作品的社会流行，口头创作、传播的民歌一般只在一定的方言区流行，只限于社会的局部甚至少数；军队的队列歌曲一般只在军队流行；婚丧红白喜事的吹打曲目只在农村流行；口弦乐曲只在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流行；少年儿童歌曲只在少年儿童的学校生活中流行；西方印象派、现代派的钢琴、管弦乐曲，只在我们以职业音乐工作者为主的知识分子群体中流行……。在音乐艺术的社会海洋中，不同类别的作品，它们指向社会时，总是瞄准一个中心的群体靶心，流行波就在这样一个群体范围内被激励和振荡。当然，我们并不排斥波动波及到其它的社会层次。但其它社会层次被激起的波动总是次要的、微弱的。

上图两环相交的阴影部份，代表开放、封闭相互转化的过渡形态。过渡型包括了开放型向封闭型过渡和封闭型向开放型过渡。

由于社会生活的流动性和历史前进的日新月异，音乐作品的社会振荡绝不会是长期的、永恒的，开放式流行的社会高峰期过后，音乐作品会进入了一个平稳的稳定期。它的保留在一定的音乐储备手段内。如乐谱、评论、研究文章、唱法、磁带、录相带中的实际音响。同时，在人们的记忆长河中，也留下了深深的印象。它们在走向“封闭”，封闭在音响资料馆、图书馆的橱柜里，封闭在人们的记忆中。随着时间的久远，它们只存在于一部分与作品流行高峰期同时代的人的观念中，人们可以弹它、唱它、欣赏它、回忆它。

封闭型的流行也可能转化形态，通过过渡型而走向开放。被封闭在一定社会层次内的作品、体裁、风格，在一定的条件制约下可以转化为开放型的流行。比如，创作者吸取一个民族、地区的民歌风格因素创造出新的作品能激发起超越该民族和地区的大范围的流行；80年代前期，中国有口皆碑的歌曲《十五的月亮》，本来是一首面向军队的歌曲，但它

几乎波及了全社会。中国大陆50-60年代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以歌颂毛泽东为题材的歌曲作品曾拥有极其开放的流行空间。但随着“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结束和80年代中国社会音乐生活内容、形式的变革，这些歌曲已在中国全社会消声匿迹，它们已被急剧奔流的社会生活无情地“封闭”起来。但是，在特殊的社会背景中（90年代初中国的政治、经济环境以及社会音乐感觉已被低格调的流行歌曲长期冲击的麻痹），1992年春的初夏，这一批毛泽东的颂歌又以排山倒海之势席卷中国大陆，掀起一个流行高峰，表现出音乐开放型流行最现实的典型。另外，通过社会音乐宣传、教育、普及，今天我们认为是“阳春白雪”的交响乐，明天有可能家喻户晓，如在上海曾出现交响乐热，北京曾出现“帕瓦罗蒂热”，这些都是我国音乐家们面向社会，努力进行宣传普及工作的结果。有的同志提出变“曲高和寡”为“曲高和众”，这正是体现了我国音乐工作者在音乐改革洪流中所具有的胆略和气魄。

**二、音乐流行的激发、条件与模式**

在音乐的社会存在中，无论是封闭型的流行，还是开放型的流行，或是介于二者之间的过渡，其深层都有一种内在的机制调节，并与流行现象构成一种客观因果关系。解剖流行现象，探索流行的本质，有目的地促使一部份音乐作品的流行，抑制另一部份作品的流行，是音乐社会学研究所实现的社会工程职能之一。

流行的社会心理是一个社会心理定势环节。所谓社会心理定势，就是一种社会群体共同的心理倾向，一种即将实现某项社会行为的心理准备状态，一种“需求”、“愿望”、“期待”和所“追求的目标”，在音乐流行中，社会心理定势环节内涵着现实社会生活中人的多种多样的需求、愿望和追求的目标，以及爱情、友谊、娱乐、寻根、思乡、怀旧等。

被流行的音乐作品的内部结构，在音乐流行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种内部结构由平面层次和立体层次构成。平面层，是由音乐中的多种要素组合，如旋律、节奏、节拍、速度、力度、音区、音色、复调、调式、调性以及和声和曲式结构、歌曲中的歌词等。这些因素相互包含、相互制约、相互参与，构成了特定的音乐形态。而音乐作品，又有一个纵向的垂直结构，即立体结构层次。它包含着作品的声音、情景、意境、立体层次的声、情、意方面所取的侧重，将形成音乐作品不同的流派、体裁、风格、形式和内容。具有流行效应的音乐作品，它所表现出来的，为特定的社会心理定势所对应的情感、情绪、内容必将移植、物化在作品的平面、立体结构上面。作品的这种艺术结构，总与某项社会心理定势结构丝丝入扣、无衣无缝。不同的人们对不同作品的评价，如“通俗”、“好听”、“上口”或“旋律美”、“意境美”，都是作品与社会心理定势和谐、融合的表现。如果作品的艺术结构达不到这种和谐与融合，那就有悖于音乐的流行。

电台、电视台、音像出版社机构是当代社会中最带权威性的宣传机器、电磁波、录音、录相带具有最大的时空复盖性，它们运载的音乐作品会以最大的限度与社会群体充分接触并供具有特定社会心理定势的群体为实现“需求”而充分选择。为此，它们是当代音乐流行中至关重要的因素。

综上所述，音乐的社会流行现象是人为地激发起来的。它应具备激发、社会心理、作品艺术结构三方面的条件，并且三方面缺一不可。激发应具备“权威性”，而今天的“权威性”体现在传播手段上。音乐的流行现象也可以人为地抑制下去，因此它并不是洪水猛兽，并不是不可驾驭。在今天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中间，什么样的音乐应当激励它的流行，什么样的音乐应当抑制它的流行，既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又有利于乐坛上的百花齐放，这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深思的。

音乐流行，曾掀起无数社会群体的热血沸腾、群情激奋，并促使人们在为光明、自由、幸福的追求中拼搏冲刺、奋斗不息；音乐流行，曾调动了无数追求真、善、美的人们，为艺术的魅力而倾倒，为艺术的发展而追寻终生。正是由于音乐的流行，它才使得古老的地球永远充满着青春的朝气；正是因为音乐的流行，它才体现出了音乐艺术的社会存在、社会功能、社会作用。在人类漫长而曲折的历史中，成千上万的音乐流行波及振撼着地球，振撼着人类的心灵。

今天，音乐的传播，伴随着现代化的进程，已遍及了我国广大的城市和农村。传播的复盖面之大是任何一个历史时期不能相比的。为此，我们要有目的促进各种具有积极意义的作品的流行。中华民族音乐历史的长河，包含着无数音乐作品的发光、闪烁，包含着千百万群众在作品激励下的社会热潮。有出息的中国音乐家终身的追求，将是以心灵的火花，点燃时代的火炬，用音乐来促进人们来摆脱贫困的愚昧，走向富裕和文明。

**参考文献：**

[1] 中国古代乐论选择 [M]. 北京：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研究所出版社，1962.